

# 例 言

一、本書是概說，不是詳說；因為目的既在使讀者由此可知知道什麼是「勞工問題」。

二、本書因限於篇幅，雖然有所省略，然關於改進勞工生活的重要的基本的問題則總談到的。

三、本書所談的是溫和的社會政

四、本書的性質，是屬於介紹西洋學說，所以對於中國勞工問題未便道及。

五、中國社會科學名詞的譯名不統一，比自然科學的尤甚；本書所採用者是頂普通的；其為中國所沒的則創譯之。

六、有人把 Labour Union 譯作勞工聯合會，或工人聯合會，又有人

直接採用日譯「勞動組合」本書則用「工會」二字  
七、著者學識簡陋，而且本書是在最短時期做成的不妥之處恐  
不免尙望讀者不吝指疵是幸

# 勞 工 問 題 研 究 目 次

第一章	引言	.....	一
第二章	工錢制度和同盟罷工	.....	四
第一節	工錢制度和工人及出品	.....	四
第二節	同盟罷工的意義	.....	九
第三節	罷工權的限度	.....	一五
第三章	工會	.....	二五
第四節	工會的起源和種類	.....	二五
第五節	工會的目的	.....	三〇
第六節	職業工會的意義	.....	三二
第七節	勞力專賣的趨勢	.....	三四

第八節	聯合被雇和單獨被雇	三七
第九節	工會的將來	四四
第四章	勞資兩級的其他調和方法	四八
第十節	分紅制	四八
第十一節	雇工代表制	五六
第十二節	仲裁	六二
第五章	勞工法和血汗制度	六四
第十三節	勞工法的由來	六五
第十四節	童工	六七
第十五節	女工	六八
第十六節	八小時制	七〇
第十七節	血汗制度	七三

第十八節 危險職業……………七八

第六章 工人保險……………八一

第十九節 工人保險制度的目的和重要……………八一

第二十節 意外保險制度……………八六

第二十一節 疾病保險制度……………九二

第二十二節 養老金制度……………九五

第二十三節 失業保險制度……………九八

第七章 合作……………一〇三

第二十四節 合作及其種類……………一〇三

第二十五節 消費合作……………一〇四

第二十六節 信用合作……………一〇八

第二十七節 生產合作……………一一〇

第二十八節 合作的將來……………二四

# 勞工問題研究

## 第一章 引言

本來「勞工問題」是起源於歐洲，而歐洲乃是在產業革命以後纔有的；並且歐洲在產業革命以前之沒有這個問題，就和我們東方諸國在沒有捲入歐洲近代經濟潮流之波濤洶湧的漩渦以前之沒有這個問題一樣。現在，這個勞工問題在世界之奔騰澎湃的經濟潮流之中就像洪水一般的浩浩蕩蕩向前直滾而來，其勢洶洶真是可怕極了。所以如今一般研究社會問題人都把它當做一個頂重要的急待解決的。他們爲它是時常在腐心焦慮着，

假如我們要代「勞工問題」下一個定義，則我們就可以說它是一種『改進一個階級之雇傭情形的問題，而這個階級乃是靠着取

得工錢去生活的。」

如前所述，這個問題是在歐洲產業革命以後纔有的；但是我們尤必須要曉得的，就是在它的背後還有四種偉大的社會章制以操縱活動於其間呀！否則，它的發生是連作夢也夢不到的，更何論到它之解決與否呢！現在且把這四種偉大的社會章制敘述於下：第一是工錢制度本身，它是自從實業界有分工之事纔有的，就是雇主給與所雇用的工人以相當的報酬的一種制度。第二是以取得工錢為生活的階級之恆久存在性，它是在資本主義制度下實業界所必需的現象；因為資本家存在一天，勞工階級總是必得要受他雇用的。第三是工廠制度，這裏面就包括有童工，女工，實業意外，工廠法，和失業問題等。第四是財賦集中，這自然是資本主義發展的結果。而就中尤其以工錢制度和現代資本主義要算是現代實業制度的兩根臺柱子，并

且是勞工問題的發生的根本原因。

關於本書所討論的種種問題，我們有須要知道的，就是它們的各自解決的方法并非僅是一種，而常常乃是好幾種；并且這好幾種乃是常常互相衝突的，必需有待於相當的平衡。所以關於一個問題的解決，既沒有一定的法則；更沒有一種結論可以斷定其推理是不可磨滅的，或其斷案是不可推翻的。這在下文，我們都可以看得見，現在暫且不必去管，免得無味的麻煩。

還有，這類問題的各种解決方法更是深受各人觀察點的不同影響。有的是以一種同情的精神去觀察的；還有的是以一種事不關己的冷淡態度去觀察的。他們各自所得的意見各不相同。所以關於機會均等和財產均等這兩個問題所抱的態度，富人是反對的；而窮人則是贊成的。我們談勞工問題的應該要注意到這一層；并且，還有

更重要的，就是，我們應該以純客觀的態度和極豐富的同情去對付這個問題。雖然在事實上，我們談這個問題的時候，總難免受有種種限制——如人類根深蒂固的習慣和限制；現代政府組織的缺點；以及人類天賦之道德的和精神的弱點。但是，無論如何，我們總應該照這樣努力去做的。

本書為便利普通閱讀起見，所以行文說理力求淺顯；為保存介紹西洋一般的事實和理論以供參攷的性質起見，所以中國勞動問題沒有談到；並且為節省篇幅起見，所以還有關於勞工市場，勞工移殖，實業教育，儲蓄，和獎金制等，都一概從略。

## 第二章 工錢制度和同盟罷工

### 第一節 工錢制度和工人及出品

實業界自有分工制度以來，就因為大宗生產而添出許多複雜的現象；如實業的組織，工作的指導，和技能的熟練，在在都需要一種有才幹的領袖人物去統率工人。因此，工人的個人自由必須加以限制，對於他的日常工作就不得隨意處理，像一個獨立無倚的手工業者或農夫一樣；他進行他的工作必定要像一個組織中的一分子活動；並且他的勞動，他的勞動時間，和他的勞動速度必定要和全部的計劃一致，並且更要嚴守秩序，服從規則。

這裏所謂「自由的限制」，人們常以為是資本主義的和私人財產制度的一種特徵；其實它乃是一種高等組織的產物的不可避免的結果——不論這種實業是公有的，或私有的，或由工人自己所組織的合作制度的。它是一切實業組織之成功的要素。論起來源，它當然是私有實業制度之下的產物，而後來就為公有實業所起而摹仿。

的。因爲「自由的限制，」所以就有人說，工錢制度有兩種弊端：一種是物質的，就是出品量的減少；一種是精神的，就是幸福量的減少。從物質方面說，一個工人在工廠裏工作，決沒有像一個單獨的手工業者，或農夫，工作那樣的用心；因爲他所從事的工作不是他自己的，是爲取得工錢而工作的，所以在可以潦草的地方，總是潦草的；因而他的工作的出品量比起一個單獨的手工業者，或農夫，是勢必要少的。從精神方面說，一個工人在工廠裏工作，決沒有像一個單獨的手工業者，或農夫，工作那樣的快樂自由；因爲他是在人監督之下而工作的，所以他精神上受有一種不自然的暴力的壓迫，並且對於工作幸趣減少；因而他的人生幸福量就趕不上一個單獨的手工業者，或農夫。

但是，上面這一番議論在事實上并不大對。從物費方面說，一個工廠裏工人的工作出品量雖然難免有些減少，但是這並不是一種純粹的損失。因為就全體上說，自有工廠制度和工錢制度以來，一個時期的出品總量比沒有這兩種制度的時候增加很多；而這個工作增加總量實足以抵消工人的工作出品量的減少而有餘。這種總量的增加當然是分工的效果。並且就算在工廠裏工作的工人祇用一半精神去工作，他們出品量的總和總比同樣若干獨立工作的工人的出品量的總和較多。至於廠主所發給他們的工錢則無論如何，其量總是比獨立工作的工人所得較多。這是工錢制度實行有益的結果的一個證明。

至於從精神方面說，則除去一些少數的天才藝術家，文學家，發明家，他們都是熱烈去表現個性和發展創造的本能以外，大多數平凡

的人并不因簡單的和單調的工作，或因監視和號令，而感不快。我們要知道，人生的欣慕，像中古時代藝術家所假設具有的，實在是過甚其辭；而人生幸福或快樂的損失之由於相當工作者，也是同樣的被人說得太過火了。

此外，我們從「工作之自由選擇」上也可以知道在工錢制度下人生幸福的損失并不是一種純損。因為自有工廠制度和工錢制度以來，一般勞動者總是羨慕工廠裏的工作，一個飽食暖衣的農夫總希望要到城市的工廠裏去工作；一個手工業的木匠總是要到工廠裏去工作，而離開他的本職。這雖說是由於城市的繁華引誘他們，但是實在還是因為在工錢制度下所有工作的優點足以抵消命令的服從和工作的單調這兩層缺點而有餘。或者有人說，在工錢制度下，勞動者完全沒有選擇的機會，祇有接受和服從雇傭的條件而已。其

實，他在沒有接受和服從之先，已經經過好多次的選擇了。

所以近代工廠制度和工錢制度的存在并非由於慘酷的威力，更非由於工錢的奴使，乃是由於工人自己的願意。而現在的問題乃是怎樣減少損失的問題；怎樣避免複雜實業的劣點，而同時保存它的優點的問題。

## 第二節 同盟罷工的意義

現在討論罷工和罷工權。工人對於被雇工作雖有選擇之權，但既經選擇并且上工以後，則他們的選擇權就立時受了限制，要想再跳到別的地方去工作，這一件事却不容易。所以在未會上工以前，他們有選擇相當的雇主之權。還是被這個雇主雇用好呢？或者，還是被那個雇主雇用好呢？但是在既經上工以後，他們的選擇便不是相當雇主的選擇問題，而是上工或停工的選擇問題了。還是爲着工錢而去

上工呢？或者，還是任聽沒有工作而失業呢？至於雇主的開除的威力，則的確是可怕得很。并且祇要雇主口頭上說一句這個工人雇用，或那個工人解雇；以及說一句這個工人照常留用，或那個工人另請高就：這口頭上的一句話也的確是可怕得很。像他的這種威力，至少在當時，總足以打碎他們的飯碗。而罷工就是抵抗開除的武器。

似乎平常我們總說「罷工」是工人個人的事，這就是說，它是一種方法，為工人個人用以拒絕接受雇主規訂的工作契約裏的種種條件的，又有的說，「罷工」是工人團體的事，這就是說，它是一種方法，為工人團體，不是工人個人，用以拒絕接受雇主規訂的工作契約裏的種種條件的。其實這兩種解釋都不十分圓滿；因為這裏所謂罷工者既非單是工人個人的事，也非單是工人團體的事，更非單是僅僅拒絕接受雇主規訂的契約裏的種種條件就算了事的。原來它乃

是一種公共的行動去拒絕上工，用意在於解決工潮，就是改善工作條件。比較按照雇主所原來規定的較好，並且在工潮解決以後，依然照舊上工。至於所謂工作條件的改善，則其種類是很多的，現在略舉如下：較高工錢的取得，減少工錢的制止，工作時間的變更等。還有，依然照舊上工這個條件也是很要緊的，因為罷工的目的之一并非打算離開本職去跳到別地方去做工。所以罷工乃是一種共同的行動去停止上工，目的是在給雇主以一點利害看，並且希望在原地方的工作的條件的改善。

以上所述，不單可算是罷工的一種定義，並且也是罷工者的真正的用意之所在，雖然他們未必個個都是把這種意義很明瞭的存在心中。所以凡是主張限制罷工權的——不論是根據道德問題的，或法律問題的——必須要注意到這一層，免得誤會罷工者的用意。